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召开时间: 2013年6月28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未设网络投票。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3
H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5,874,449
其中: 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34,446,00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81,428,4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2120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03299%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17904%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惠凯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8 人，刘永泽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实际出席 5 人，吕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桂玉婵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徐颂先生（同时亦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世良先生以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投赞成票股份数 及百分比 (约数)	投反对票股份数 及百分比 (约数)	投弃权票股份数 及百分比 (约数)
1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会报告。	2,815,872,449 99.999929% 其中： A 股： 2,434,446,000 H 股： 381,426,449	2,000 0.000071% 其中： A 股： 0 H 股： 2,000	0 0% 其中： A 股： 0 H 股： 0
2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监事会报告。	2,812,160,449 99.999929% 其中： A 股： 2,434,446,000 H 股： 377,714,449	2,000 0.000071% 其中： A 股： 0 H 股： 2,000	0 0% 其中： A 股： 0 H 股： 0

3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报告。	2,815,872,449 99.999929% 其中: A股: 2,434,446,000 H股: 381,426,449	2,000 0.000071% 其中: A股: 0 H股: 2,00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4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二年经 审核综合财务报告。	2,815,872,449 99.999929% 其中: A股: 2,434,446,000 H股: 381,426,449	2,000 0.000071% 其中: A股: 0 H股: 2,00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5	审议及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核 数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任期直至 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 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815,872,449 99.999929% 其中: A股: 2,434,446,000 H股: 381,426,449	2,000 0.000071% 其中: A股: 0 H股: 2,00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6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期末股息分派方案。	2,815,872,449 99.999929% 其中: A股: 2,434,446,000 H股: 381,426,449	2,000 0.000071% 其中: A股: 0 H股: 2,00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7	审议及批准于龙先生为本公司独 立非执行董事,其年度酬金为人民 币二十万元。	2,815,872,449 99.999929% 其中: A股: 2,434,446,000 H股: 381,426,449	2,000 0.000071% 其中: A股: 0 H股: 2,000	0 0% 其中: A股: 0 H股: 0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 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 成,其中包含4名独立董事。董事 会设董事长1人”,并授权董事会就	2,815,872,449 99.999929% 其中: A股: 2,434,446,000 H股:	2,000 0.000071% 其中: A股: 0 H股:	0 0% 其中: A股: 0 H股:

	该等修订向主管机关履行必要的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	381,426,449	2,000	0
	<p>审议及批准:</p> <p>(a) 待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 公司根据下列条件发行不超过50亿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p> <p>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p> <p>发行期限: 不超过1年(含1年)</p> <p>发行方式: 一次注册, 分期发行</p> <p>利率: 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p> <p>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到期债券</p> <p>(b) 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决议案后36个月内, 授权任何两名执行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p> <p>2 (i)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品种、发行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等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p> <p>(ii) 聘请参与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申报事宜;</p> <p>(iii) 签署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及</p> <p>(iv) 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它事项。</p>	<p>2,815,872,449</p> <p>99.999929%</p> <p>其中:</p> <p>A股: 2,434,446,000</p> <p>H股: 381,426,449</p>	<p>2,000</p> <p>0.000071%</p> <p>其中:</p> <p>A股: 0</p> <p>H股: 2,000</p>	<p>0</p> <p>0%</p> <p>其中:</p> <p>A股: 0</p> <p>H股: 0</p>
	<p>审议及批准:</p> <p>(a) 待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 公司根据下列条件发行不超过50亿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 <p>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p> <p>发行期限: 不超过270天</p>	<p>2,815,872,449</p> <p>99.999929%</p> <p>其中:</p> <p>A股: 2,434,446,000</p> <p>H股: 381,426,449</p>	<p>2,000</p> <p>0.000071%</p> <p>其中:</p> <p>A股: 0</p> <p>H股: 2,000</p>	<p>0</p> <p>0%</p> <p>其中:</p> <p>A股: 0</p> <p>H股: 0</p>

	<p>发行方式：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利率：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偿还银行借款</p> <p>(b) 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决议案后36个月内，授权任何两名执行董事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p> <p>(i)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品种、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等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p> <p>(ii) 聘请参与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报事宜；</p> <p>(iii) 签署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p> <p>(iv) 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它事项。</p>			
--	--	--	--	--

以上各项议案均未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分类表决。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需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或放弃表决权。

鉴于以上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特别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案均获通过。

就普通决议案 7，于龙先生已承诺其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公告附件

1.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